

**溧阳市创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示范县验收技术支持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立诚采标公[2023]16号**

委托方：溧阳市交通运输局（简称甲方）

承托方：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溧阳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溧阳市创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验收技术支持服务工作。为明确工作内容和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溧阳市创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验收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 项目情况

2023年7月21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第三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的通知》（交运函〔2023〕369号，下称《通知》），溧阳市成功入选创建名单，需要对照《溧阳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开展创建各项工作推进和阶段性的评估及创建后期验收申请报告的编制和迎检验收准备等工作，需要提供创建过程的技术支持。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根据《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交运发〔2022〕24号），编制示范创建中期报告、示范创建验收申请报告、示范创建内业材料汇编及相关迎检技术支持等。

- (1) 溧阳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中期报告编制

定期对溧阳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情况进行梳理，及时评估各创建项目和目标的完成进度，编写《溧阳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中期报告》报江苏省厅和交通运输部。内容需包括创建工作总体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经验做法、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后续工作安排。

（2）溧阳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验收申请报告

对照《通知》要求，对创建期内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提炼创建特色亮点，编制《溧阳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验收申请报告》，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和交通运输部提出验收申请。内容需包括创建工作总体情况、《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创建工作管理情况、创建工作经验等。

（3）溧阳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内业材料汇编

按照《办法》相关要求，对照得分点系统整理内业资料，形成溧阳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内业材料汇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迎检相关技术支持

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验收迎检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包括对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迎检线路、沿线展板等方案提出合理性建议，配合编写相关领导讲话及汇报材料等。

第四条 工作期限及提交成果

4.1 工作时间

根据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交通运输部组织验收后。

4.2 成果形式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职责

5.1 甲方：

5.1.1 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对所需调查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5.1.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研究工作经费。

5.2 乙方：

5.2.1 对所提交的研究报告质量负责。

5.2.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审查后，负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要求的内容。

第六条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工作经费

本项目合同经费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988000元。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结算不作调整。

6.2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年度中期报告提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60%。

第七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7.1 甲方：

7.1.1 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7.1.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7.2 乙方：

7.2.1 因本项目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研究报告，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工作经费。

7.2.2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研究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相应部分工作经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结清费用并支付后失效。

8.3 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两份。

甲方：

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开户行：

帐 号：



刘鹏印

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